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106007579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設籍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之○○（下稱系爭地址），於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24 日出境，嗣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查得訴願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乃通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爰依戶籍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5 條等規定，以 110 年 9 月 7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106006879A 號函（下稱 110 年 9 月 7 日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辦理遷出登記，或於期限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屆期未申辦，經原處分機關再次查明訴願人確實未入境，將依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逕為戶籍遷出登記。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居期未辦理遷出登記，並再次查明訴願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爰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等規定，以 110 年 10 月 4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1060075799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於同日逕為戶籍遷出登記。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1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三、遷徙登記：（一）遷出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第 42 條規定：「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逕行為之，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應經申請人之申請。但……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者，戶政事務所得依……入出國管理機關……之通知或依職權逕為登記。」

內政部 109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62781 號函釋：「主旨：有關民眾陳情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致使出境逾 2 年而請求戶政事務所暫緩辦理（出境）遷出登記 1 案……說明：……二、……國人出境 2 年以上，適格申請人（本人或戶長）『應』自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此係適格申請人之義務……三、……當事人既已出境，未有在國內居住之事實，即應依規定辦理遷出登記，以正確戶籍資料，並落實戶籍管理。……四、實務上，曾有國人在國外因重大傷病無法返臺，而陳情暫緩辦理遷出登記，國人未及於出境後 2 年內返臺之原因眾多，不宜因個人不同狀況而更易戶籍登記處理原則，故戶籍遷出仍宜依戶籍法規定辦理……五、另本部移民署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其全球資訊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境管措施及防疫專區』列有『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供國人參考，依該表之記載，並未限制國人入境返臺，併予敘明。」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全球疫情及政府防疫指揮中心之防疫措施，海外國人不願冒著攜帶病毒或在旅途染疫之風險回國。依各國防疫規定，除飛機減班、PCR 檢測、防疫旅館等高額費用，亦有長達 14 日隔離，再加上回程亦須遵守在地國防疫措施，時間上未包括回國休息、探親及工作等，僅是來回旅程及隔離即長達 28 日以上，讓人陷入難以回國之苦境，期盼防疫期間能停止計算訴願人不在國內之期間，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逕為訴願人戶籍遷出登記，有出境滿兩年未入境人口通報表、110 年 10 月 4 日及 11 月 2 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下稱旅客入出境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7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全球疫情及政府防疫指揮中心之防疫措施，讓人陷入難以回國之苦境，期盼防疫期間能停止計算訴願人不在國內之期間云

云。按我國國民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另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得依規定逕行為之；為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2 條及施行細則第 5 條所明定。次按我國國民既已出境，未有在國內居住之事實，即應依規定辦理遷出登記，以正確戶籍資料，並落實戶籍管理；又我國國民未及於出境後 2 年內返臺之原因眾多，不宜因個人不同狀況而更易戶籍登記處理原則，故戶籍遷出仍宜依戶籍法規定辦理；另移民署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其全球資訊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境管措施及防疫專區」列有「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供我國國民參考，依該表記載，並未限制我國國民入境返臺；亦有內政部 109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62781 號函釋意旨可參。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移民署通報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24 日出境後已滿 2 年未入境，核與卷附訴願人旅客入出境資料影本所載相符。次查原處分機關依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以 110 年 9 月 7 日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辦理遷出登記，如屆期未申辦，經原處分機關再次查明訴願人確實未入境，將依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逕為戶籍遷出登記。雖原處分機關未檢附 110 年 9 月 7 日函已合法送達之證明供核，致原處分機關是否依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竣通知訴願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一節不無疑義，惟查戶籍法第 42 條既規定同法第 16 條第 3 項關於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復依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戶政事務所得依相關機關通知或依職權辦理戶籍法第 42 條之戶籍遷出登記。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移民署前開訴願人出境後已滿 2 年未入境之通報，並於為本件處分時再次確認訴願人仍未入境，爰依戶籍法第 42 條等規定逕為訴願人戶籍遷出登記，並無違誤。又依前揭內政部函釋意旨，我國國民未及於出境後 2 年內返臺之原因眾多，不宜因個人不同狀況而更易戶籍登記處理原則，且我國並未因疫情限制國人入境返臺。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